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，对公司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如下说明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因此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：

杨敏兰

黄家耀

李丽璇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 年 2 月 27 日